

YY'S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YEOU YIH STEEL CO., LTD.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
交易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0 日

YY'S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YEOU YIH STEEL CO., LTD.

發行日期	092/12/20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 交易作業程序	規章編號	A027
修改日期			頁 次	1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制定本作業程序規定之。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係依據下列訂定之：

-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訂定之。
- 二、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上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

第三條：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一、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 二、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或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五、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1.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YY'S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YEOU YIH STEEL CO., LTD.

發行日期	092/12/20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 交易作業程序	規章編號	A027
修改日期			頁 次	2

2.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3.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第四條：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往來記錄者。上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三、本公司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製造產品所不可或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營業收入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五、本公司之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五條：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同為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發行日期	092/12/20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 交易作業程序	規章編號	A027
修改日期			頁 次	3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交易，係指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企業間資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第七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交易，包括下列事項：

- 一、銷貨。
- 二、進貨。
-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資金融通。
- 五、背書保證。

第八條：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告附中揭露下列資料：

- 一、關係人名稱。
- 二、與關係人之關係。
- 三、與各關係人間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1. 進貨金額或占進貨總金額百分比。
 2. 銷貨金額或占銷貨總金額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所產生之損益金額。
 4. 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占應收票據／帳款百分比。
 5. 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占應付票據／帳款百分比。
 6. 提供或取得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7. 提供或取得票據背書保證及擔保或信用保證之期末餘額。
 8. 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之影響交易事項。
- 四、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每一個別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彙列之。
- 五、本公司於依規定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之交易

發行日期	092/12/20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 交易作業程序	規章編號	A027
修改日期			頁 次	4

事項，得不予以揭露。

第九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交易，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及收款循環」與「採購及付款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或資金融通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其他未訂之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